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楊博順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129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cd0911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33873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提新增醫療自費收費標準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第5次委員  
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會議決議核定收費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「QUANTIFERON結合檢驗(4管)」收費金額3,600元。
  - (二)「氬氮平濃度定量-質譜法」收費金額1,200元。
  - (三)「肝臟型脂肪酸結合蛋白檢驗」收費金額1,500元。
- 三、原本市收費標準「經導管二尖瓣修補術」修正為「經導管  
二尖瓣修補(置換)術」照案通過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

